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裴兴星 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63,8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制作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同意 28,963,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完成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同意 28,963,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同意 28,963,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编制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同意 28,963,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同意 28,963,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00011 号中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 （一）保留意见

贵公司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贵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驳回贵公司再审申请。贵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资产 7,861.22 万元，流动负债 9,838.98 万

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1,977.76 万元；贵公司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额担保未履行。尽管公司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這些事項或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以上事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嚴格按照審計程序對管理層及公司財務基礎數據進行核實，並列出相應的審計應對，以上事項不影響本次審計報告出具。

## 2. 議案表決結果：

該項議案同意 28,963,829 股，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100%；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表決結果為獲得通過。

## 3. 回避表決情況：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無回避表決情況。

## （七）、審議通過《同意報出公司經審計 2022 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1. 議案內容：

根據公司 2022 年度實際情況，現編制了擬報出的《黑龍江鑫鑫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已經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2. 議案表決結果：

該項議案同意 28,963,829 股，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100%；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0%；表決結果為獲得通過。

### 3. 回避表決情況：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無回避表決情況。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扬、董巍
-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